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1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7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于2024年到期的6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香港”)之全资子公司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以下简称“Bestgain”)于2013年7月设立了2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并于2016年9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将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更新为32亿美元;2016年12月,万科地产香港取代Bestgain成为该中期票据计划及其项下已发行或将发行票据的主要债务人;2017年5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更新为44亿美元;2018年4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中期票据计划的规模更新为70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近期进行了第十二次发行,即金额为6亿美元的5.25年期固息票据,票面利率为4.2%。有关票据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19-00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蓝星集团拟筹划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止至2019年3月7日,蓝星集团持有本公司2,389,387,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09%。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6
- 回售简称:智慧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2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429,999,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披露的《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及《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并于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17智慧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智慧01”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给公司。“17智慧01”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19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智慧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29,999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29,999,000元(不含利息)。

“17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7智慧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30,001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总面值人民币30,001,000元)。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10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北省仙桃市设立湖北百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百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MA49862057
名称:湖北百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仙桃市西流河镇仙桃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宣勇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珠光材料、云母、氯化铵;经销:化工产品及原料(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01,654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在取得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陆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收入来源主要为化工板块,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收入占比还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03月05日、03月06日,03月0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收入来源主要为化工板块。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收入为3801.9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23%,占比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3月0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7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决定并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485,8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56,9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328,900万元。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和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和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担任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王慧轩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林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补选李天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曾学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李天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天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池:男,50岁,博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五所所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部长、副院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发展计划部部长;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紫光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天池先生在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在北京紫光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李天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0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7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旭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人民币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485,8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56,9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328,900万元。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91,152.9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56,920.93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134,232.06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担任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王慧轩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林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1,200	380.30	14,501.36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9,200	8.03	4,472.67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40,000	145.99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20,000	1,497.61	9,370.04
	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17,800	164.89	5,773.35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值	9,500	314.57	8,491.80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5,000	11.64	656.19
	小计			133,700	2,523.03	43,265.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	0.01	9.4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7,050	288.95	9,619.82
		金融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4,000	2,341.22	2,254.7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市场公允价值	350		337.6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600	87.45	1,332.57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市场公允价值	100	6.75	101.32
	小计			23,200	2,724.38	13,655.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41,100	2,014.20	78,146.24
	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150,000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69,400	105.36	
	小计			260,500	2,119.56	78,146.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31.00	980.07
		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值	150		113.0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4,500	178.46	1,038.0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市场公允价值	2,750	222.14	2,722.85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60,000	4,046.45	51,231.82
	小计			68,400	4,478.05	56,085.82
合计				485,800	11,845.02	191,152.9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0	1,500	0.00%	-100.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披露于2018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29,644.75	11,115	0.65%	166.71%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4,472.67	89,000	0.10%	-94.9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491.80	16,000	0.19%	-46.93%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30,000	0.00%	-1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656.19	5,555	0.01%	-88.19%	
	小计		43,265.41	153,170	--	-71.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9.44	100	0.00%	-90.5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9,619.82	1,665	0.21%	477.77%	
		金融服务	2,254.70	1,000	0.89%	125.47%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337.67	495	3.41%	-31.7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32.57	1,890	0.03%	-29.49%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101.32	60	1.03%	68.87%	
	小计		13,655.52	5,210	--	162.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产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71,562.74	26,500	1.85%	170.05%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6,583.50	14,000	0.17%	-52.98%	
	小计		78,146.24	40,500	--	92.9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980.07	140	0.14%	600.05%	
		物业服务等	113.08	60	0.02%	88.47%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2,722.85	3,070	0.38%	-11.31%	
		技术服务	1,038.00	2,410	0.15%	-56.93%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1,231.82	75,000	7.22%	-31.69%	
	小计		56,085.82	80,680	--	-30.48%	
合计			191,152.99	279,560	--	-31.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IT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营的IT基础硬件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且销售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关联方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布局,公司随之进行了合作进度的优化,因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关联方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布局,公司随之进行了合作进度的优化,因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尤大伟,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18.72亿元,净资产为1,466.99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07.39亿元,净利润为63.33亿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合中路99-288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92亿元,净资产为10.71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96亿元,净利润为3,093.15万元。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健,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汇祥道399号6号楼,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及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维修及维护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13亿元,净资产为7.35亿元;该公司于2018年成立,尚处于研发和市场拓展阶段,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89.67万元,净利润为-982.06万元。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涛,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402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通信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24亿元,净资产为2.17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8,480.70万元,净利润为165.82万元。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北京紫光恒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学忠,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5栋1单元3、4、5、7层,经营范围:通信技术、集成电路技术研发;销售芯片、软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95亿元,净资产为7.31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60亿元,净利润为2.51亿元。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展讯半导体(成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江鸣,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86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5亿元,净资产为2.68亿元;该公司于2018年成立,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02万元,净利润为-1.32亿元。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重庆紫光华山智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法定代表人:王东辉,注册资本:人民币66,158.0313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情况请见该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公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裴嵩,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517室,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打字、复印;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76亿元,净资产为1.48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14亿元,净利润为-648.09万元。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蔚女士担任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其他关联方

作为IT信息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等为主的IT基础架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因公司该部分业务销售额较大,客户数量众多,且此类IT基础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或代理商在某种特定的